

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92 年 0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包含：本校在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自本校每學年度「學生就學獎補助款」項下定額支應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類別包括：成績優良獎學金、成績進步獎學金二項。各申請案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獲獎金額、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優良獎學金：每名獎狀乙幀，學期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；其餘視當學期申請人數擇優獎勵之，獎學金區間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。
- 二、成績進步獎學金：每名可獲獎學金一千元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，得提出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。
- 三、同一學制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較前二學期進步者，得提出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。
- 四、延修期間取得之成績，不得提出。
- 五、前一學期參加資源教室辦理之活動至少兩場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學生備妥下列文件後，於公告限期內至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影本。
- 三、學雜費或學分費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四、成績單正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